

# 支聯會衝中聯辦脫罪 法律界質疑判決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支聯會」常委及「四五行動」成員等6人，去年聖誕日於中聯辦示威，要求釋放維權人士，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裁判官昨裁決時指被告行為屬屬集結，但中聯辦屬公眾地方抑或私人地方存疑，並裁定全部被告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多名資深大律師均認為，在「一國兩制」下，中聯辦並非香港政府部門，更非公眾地方，是次判決值得商榷。

6名被告，包括梁國華(50歲，葵青區議員)、蔡耀昌(42歲，社區幹事)、梁國雄(53歲，立法會議員)、李耀基(23歲，行政經理)、李卓人(53歲，立法會議員)及古思堯(63歲，造船工人)。除「長毛」梁國雄及古思堯沒有律師代表外，其餘被告由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及其子代表。

裁判官阮偉明昨日在裁決時指，6名被告及其他示威者，趁中聯辦的專用圍欄未及關上時衝進庭園，但遭警員及保安員阻止，造成混亂。雖然眾人未有預謀闖入，但目的一致，就是希望入內示威，遂裁定被告行為屬集結行為。

## 官指疑點利益歸於被告

不過，阮偉明稱，該6人的集結行為是否屬非法，就要先裁定中聯辦屬私人地方，而非公眾地方，惟控方無法證明中聯辦屬私人地方，所以案件在這點上存疑，疑點利益歸於被告。

他續指，控方還必須證明被告的行為導致其他人合理地害怕，甚至激起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才屬非法集

結，惟案發時在中聯辦庭園範圍內只有跟事件相關的被告、示威者、保安員及記者，根本不存在無辜的第三者，所以被告行為不構成罪行元素，遂裁定非法集結罪名不成立。

## 「強闖與警推撞自招嫌疑」

6名被告獲判脫罪後即時申請堂費，其中「長毛」梁國雄形容這次屬無聊檢控和政治檢控，要求討回400元交通費。惟裁判官指，被告闖入案發地點，被阻撓時跟保安員和警員有推撞，他們的行為是自招嫌疑，遂拒絕辯方堂費申請。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在仔細研究裁判官裁決證據及檢控官的報告前，不宜就裁決作任何評論。

## 譚惠珠：中聯辦屬私人地方

資深大律師、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指出，中聯辦的大樓是中央政府自己出資購買的地方，並非由香港政府提供，應屬於私人地方，故是次判決值得商榷。她亦質疑，如按照有關判決的邏輯，是否等同市民可以隨便出入如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等其他中央駐港機構而毋須得到批准。

## 湯家驊：豈非美領館亦屬公眾地方

資深大律師、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也認為，在「一國兩制」下，中聯辦並非香港特區政府部門之一，若引用是次判決中同樣的邏輯，則「美國駐港領事館亦應屬於公眾地方，但相信美國政府一定不會同意這個講法」。

香港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張達明則認為，不能因為此次裁決，就將中聯辦推論為公眾地方而可以隨便出入。不過，他強調，這屬於裁判法院的裁決，對其他法院沒有約束力。

# 走私78億手機 港主犯判死緩

## 2年向深圳偷運526萬部 逃稅逾11億人民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殿晶、張廣珍 珠海報導)一個以港人為首的走私集團，在2006年2月到2008年7月間，共從香港走私超過526萬部、總值逾78億元人民幣的名牌手機返內地，逃稅逾11億元人民幣。主犯港人黃曉凱昨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判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集團其他相關被告依據情節的嚴重情況，被判處1至15年有期徒刑不等，並處罰金人民幣1萬至50萬不等。

這宗巨額走私手機案昨日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開庭宣判。首犯黃曉凱被控組織、領導走私犯罪集團長期大肆將手機走私進境，情節特別嚴重，其行為構成走私普通貨物罪、犯偷越邊境罪。法院判處其死刑，緩期兩年執行。

## 招募鄉親任一骨幹成員

據悉，2001年開始，黃曉凱先後在深圳市遠望數碼城和明通數碼城及其附近地區，以凱奇商舖為掩護，親自或通過其父黃懷欽(案中另一名被告)招募了以其家鄉人為主的骨幹成員，組成了專門從事走私手機到深圳銷售牟取暴利的犯罪集團。該犯罪集團內部分為主機倉庫、配件倉庫、交貨部門、外圍接貨部門、財務

部門、看水望風部門以及其他相關部門。黃曉凱、陳茂林指定成員擔任各部門負責人並支付其報酬。各部門之間組織嚴密，分工明確，相互配合，共同實施走私犯罪。

## 港聘「水客」帶私貨入境

該犯罪集團分別在香港、深圳設立走私犯罪據點，派遣被告人王曉豐等一批該犯罪集團成員前往香港，負責將集團訂購的手機拆分成主機和配件。主機由集團派往香港的成員和在港僱請的黃淑娟等大批「水客」，以人身藏匿的方式走私入境，或者交由專門提供走私渠道的走私分子，採用「深港邊境隔離地段偷卸」等方式走私入境。



■法庭判決現場，坐在前排第一位的為主犯黃曉凱。香港文匯報記者黃殿晶攝

配件則交由香港真實物流公司等物流企業走私入境，而後在深圳匯總到遠望數碼城、明通數碼城的據點凱奇商舖等處出售牟利。

集團自2006年2月到2008年7月3日，從

香港走私入境的「三星」、「諾基亞」等品牌手機共5,261,960部，價值人民幣7,841,563,920.56元，逃稅應繳稅額人民幣1,139,374,554.45元。其中，有3次走私活動被當場查獲。

# 藏200萬私貨轉關 貨車司機深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海龍、實習記者 田歐、通訊員 袁之胤、曹明園 深圳報導)深圳市皇崗海關前晚在貨運渠道查獲一宗轉關車輛走私案件。一輛兩地牌貨櫃車中藏有大量未申報電子產品，初步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200萬元。涉案司機被當場拘留，正接受海關進一步調查。

## 司機滿頭汗 惹關員懷疑

據悉，19日晚6時，一輛兩地牌貨櫃車承載申報進口的鋁墊片等貨物從皇崗口岸入境，準備在施封後駛往廣東省某生產廠家所在地。由於晚間天氣較冷，司機卻滿頭大汗，回答詢問時支支吾吾，遂引起查驗關員懷疑。結果在對貨物進行檢查時，關員在正常貨物深處，發現大量未申報電子產品，初步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200萬元。「藏帶的東西很多，有150多台iPad平板電腦，160多部Nokia等名牌手機，2,000多塊手機主板，還有5,000多條記憶體，2,000多塊CPU……我們從晚上7點一直清點到凌晨2點多。」一位海關人員介紹道。

由於案件已達刑事立案標準，涉案司機被當場拘留，海關正對案件作進一步處理。據皇崗海關關員介紹，臨近聖誕、元旦等傳統消費旺季，不法分子鋌而走險，走私活躍，對此，該關已加強機動調研力度、組織專項行動，堅決打擊口岸走私活動。

# 前員工跳槽中原 美聯申禁制敗訴

香港文匯報訊 美聯物業山頂及南區豪宅組助理營業董事羅文駒，今年9月離職後跳槽至中原地產，美聯指其違反僱傭合約而入稟索償，並先申請非正審禁制令，禁止羅在半年內於該區參與物業買賣及租賃；惟羅於沒有證據顯示羅手上的客戶脈絡乃美聯獨家，法官認為涉及的條款不合理，估計美聯正審時的勝訴不高，昨拒絕頒下禁制令，案件將排期正審。

原告為美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美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告今年9月離職的山頂及南區豪宅組助理營業董事羅文駒，他其後加入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 要求法庭頒非正審禁制令

美聯指出，羅去年3月與美聯物業簽署僱傭合約，其中有條款限制他離職後一段時期的活動，美聯認為羅跳槽屬違反合約。由於涉及的限制性條款有效至明年3月2日，而案件未必可於當日前開審，故美聯要求法庭頒下非正審禁制令，禁止羅在明年3月前參與同區物業交易及撬走美聯前同事，並引述數據指，今年截至11月9日為止，該區的交易共有1,258宗，造價達337億元，所賺得佣金為全港島之冠，故認為有需要設限制性條款保障美聯利益。

羅文駒否認撬走前同事，並認為涉及的限制性條款沒有約束力，又指若法庭其後發現錯頒非正審禁制令，令他無法在中原地產工作，其損失將難以估量。

## 客戶脈絡難證屬美聯獨家

法官指出，美聯所依據的條款限制範圍相當廣，但其實美聯受影響的利益只是羅的客戶脈絡，但法官發現香港對地產交易感興趣的客戶，都會主動接觸超過一間地產代理，根本沒有證據顯示涉案的客戶脈絡乃美聯獨家。法官認同要評估僱傭合約中的保障性條款是否合理時有一定困難，但衡量過本案案情後，表面看來美聯贏面不大，認為涉案條款因不合理而沒有約束力，法官拒絕頒下非正審禁制令。

# 行賄受賄40萬 2董事囚15及18月

香港文匯報訊 螺絲製造廠董事為得到供應商訂單，向製造停車場擋欄馬達的公司董事提供一成回佣，多年間涉款達40萬元。2名董事昨被裁定串謀行賄及受賄罪成，分別判囚15及18個月。

2名被告分別為被控串謀行賄的精工螺絲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黎志慧(48歲)，及被控受賄的嘉多密有限公司董事譚悅華(50歲)。法官表示2人所犯罪行嚴重，尤其譚在案中為始作俑者，罪責較重，將2人判囚在所難免。

案情指，精工的另一名董事及其他小股東，於2009年1月揭發黎自2001年起便一直向嘉多密提供一成的現金回佣，作為發出購買訂單的報酬，遂向廉署舉報。同年9月16日，廉署人員在觀塘一間酒樓趁2人交收時將他們拘捕。

# 內地婦浸院產子亡 護士：傳呼醫生無回覆

香港文匯報訊 33歲內地孕婦汪風霞去年到浸會醫院剖腹產子後死亡，死因庭昨展開聆訊，當時監察汪情況的護士透露，曾3次致電傳呼主治醫生，惟得不到回覆，該醫生承認曾吩咐醫院若非緊急，不要致電其家中電話，至他獲知趕抵醫院時，汪已在搶救中。另汪的丈夫指其妻當日早上6時許已注射催產素，但有護士堅稱，是早上8時才為汪注入催產素。

## 死者夫：7時見催產素包裝袋

死者汪風霞的丈夫陳耀輝表示，去年10月9日其妻在深圳家中胎動，下體有血絲，當晚11時半到達香港浸會醫院時行動自如，陳於翌晨7時許到醫院探望，妻子向他表示已注入催產素，陳在病床附近亦見有一個用英文寫着催產素的包裝袋。

陳指其後有護士為其妻把羊水排出，至早上9時50分其妻突發冷顫，10分鐘後面色發紫，4名護士為她檢查及送進急症室，1個半小時後，有護士通知陳，嬰兒已出生，但陳見其妻下體大量出血且無反應，至下午1時許其妻宣布死亡。

## 值夜助產士：無打催產藥

於浸會醫院任職助產士的蔡潔瀝(譯音)指，她於10月9日值夜並負責看管汪，當



■去年10月發生內地孕婦剖產子後死亡的浸會醫院婦產科病房。小圖為死者汪風霞。

晚汪的子宮只有輕微收縮，用儀器檢查時發現嬰兒呼吸緩慢，於是吩咐她向左側睡，並3次致電主治醫生林孝傑的傳呼機欲告知情況，均未獲回覆，蔡強調並沒有為汪注入催產藥。

接班值更的助產士蕭景玲(譯音)稱，早上7時許為汪做人工破膜放出羊水，於8時許為她注入催產劑，蕭向汪丈夫表示胎



■內地孕婦汪風霞於浸會醫院剖腹產子後死亡，其夫陳耀輝(右)出席死因聆訊。

兒可能受困，要剖產子，並吩咐汪禁止飲食。至9時半發覺汪面色變紫，叫喚均沒回應，於是要求增援，其後有2名醫生為汪急救及剖產。

汪的主診醫生林孝傑表示，根據醫學報告顯示，汪是死於羊水栓塞，林指她於去年5月及9月到浸會醫院檢查時一切正常。而汪入院當晚，林吩咐護士要一直監察汪

的情況。林指他於當日上午9時03分被傳呼機響聲弄醒，得悉醫院急召其回去，他於10時抵院，已見一位醫生為汪搶救，當時嬰兒剛出生。1小時後汪被送往深切治療部，至1時半宣布死亡。林承認他曾吩咐醫院，若不是緊急事，盡量不要致電其家中電話，由於醫院沒致電其家中電話，故認為事態並不嚴重。

# 3人涉車內索K 圖危駕途人報警

■3男女涉車內「索K」被捕，警員事後在車內搜出少量毒品及攻擊性武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名男女昨在旺角一輛私家車上神志不清，並企圖開車離去，途人發現報警，警員到場在車內搜出少量毒品及2支木棍，懷疑3人曾經「索K」，遂連人帶車扣查。

被捕3人，其中2名男子分別姓黃(51歲)及姓劉(24歲)，另1名外籍女子Karau(24歲)，3人同涉「藏毒」及「藏有攻擊性武器」。

## 車內搜出毒品及2木棍

現場為旺角通菜街與奶路街交界，昨晨10時許，2男1女跌跌撞撞行至上址，登上一輛私家車並擬開車離去，路人懷疑他們受藥物影響，駕車會有危險，於是報警。警員接報到場，發覺車內3人神志不清，遂勒令3人下車接受調查，並在車內搜出28克懷疑冰毒及2支木棍，遂將3人拘捕連人帶車返署扣查。

# 狗殺手再現 半山又見毒肉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肆虐港島半山多年的「狗殺手」，近日又再頻頻出動，短短1個月內最少4度在半山寶雲道和布力徑一帶放狗熱點施放毒肉餌。其中在寶雲道姻緣石附近，繼本月4日及6日發現懷疑有毒肉餌後，昨晨第3度發現多達8塊染有粉紅色粉末的懷疑毒肉餌，幸無狗隻中招。有狗主建議警方安裝閉路電視，盡快緝捕毒狗狂徒歸案。

昨晨約8時，38歲外籍女子牽狗到寶雲道散步，於姻緣石附近路邊草叢處發現有可疑肉塊，懷疑是毒餌報警。警員接報到

場，果在姻緣石附近路邊發現多達8塊碎肉，每塊碎肉表面均有可疑的粉紅色粉末，懷疑是毒狗肉餌，全部檢走化驗。為防有殘餘毒藥留下，食環署的外判清潔工人亦奉召到場以大量清水沖刷地面，隨後更有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場張貼告示，提醒放狗市民再有毒餌發現。

1名外籍女狗主拖狗經過得知事件感到氣憤，形容事件實在太可怕，又指其愛犬「MAX」過去已2次中毒險些喪命，建議警方安裝閉路電視，盡快緝捕毒狗狂徒歸案。

# 亂箍空姐牙 牙醫維持除名1月

香港文匯報訊 牙醫楊幽幽被指錯誤箍牙導致港龍空姐容貌受損，遭牙醫委員會除名1個月，緩刑1年。楊本上訴得直，惟牙醫委員會再上訴，上訴庭再推翻原訟庭之裁決，下令恢復對楊的判罰。楊幽幽於2004年替港龍空姐麥寶玲矯

齒，牙醫委員會認為楊未向病人提供周詳的治療方案，病歷記錄又不齊全，2008年裁定楊專業失當，判其在牙醫名冊中除名1個月，緩刑1年。

楊不服申請司法覆核，本獲勝訴，處分亦撤銷。